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7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方式授予獎勵。因此，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而其採納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 主要條款概要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a)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促使彼等留任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該計劃涉及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 **(3) 該計劃下涉及的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可授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計劃將僅以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贈予、分配或傳達予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予以履行。

###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5) 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期限，其並將於授予函(「授予函」)中予以載明。

### **(6) 申請或接納的應付款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須支付的購買價(如有)以及該購買價支付的期限(如有)。

### **(7) 選定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各項獎勵的購買價(如有)的基準。

### **(8) 受託人持有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受託人就未歸屬獎勵所持有的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應於涉及需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則另當別論。

### **(9)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期滿後將不再授予更多獎勵。然而，該計劃的條文仍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生效，以確保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予但尚未履行的獎勵得以執行。

## (10)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予以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包括對其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其行政權力及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1) 獎勵失效、被沒收及註銷

獎勵將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失效、被沒收或註銷(於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 獎勵未能於相應歸屬日期歸屬；
- (ii) 獎勵被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拒絕或視為已拒絕；
- (iii) 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條件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完全符合；
- (iv) 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及
- (v) 發生計劃規則所載導致失效、被沒收或註銷的事件。

## (12) 變更及終止

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凡涉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授予新的獎勵。

##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倘任何獎勵獲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